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披露於下文會計政策），賬目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26號	: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採納此等新準則之影響已載列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b) 綜合計算

綜合賬目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代表出售所得之金額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先前於綜合損益賬中計入或確認並存於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計算(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根據會計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並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本集團之重大策略性收購以擴展其產品或地區市場覆蓋所產生之商譽按最高年期15年攤銷。所有其他收購產生之商譽一般按3至8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已利用會計準則第30號1(a)之過渡性條款，先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並未重新列賬。然而，若該商譽有耗蝕，所產生之減值乃依照會計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入賬。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損益表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不代表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負商譽乃於收購時直接於儲備中扣除。本集團已利用會計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並無將該等負商譽重新列賬。

出售一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已出售之實體未經攤銷之商譽結餘，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先前未在損益賬中變現而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負商譽(續)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耗蝕虧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先前於儲備撇銷，乃按其可回收金額即時評估及撇銷。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該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之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應佔該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扣除減值準備。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扣除減值準備。

當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已產生承擔或擔保承擔。

(f) 其他投資

作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或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削減之款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耗蝕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為一項開支。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耗蝕虧損會在損益賬中撥回。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其他物業」)，均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呈列。其他資產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呈列。轉撥自其他類別之資產之成本被視為按其原本分類之賬面值呈列。

出售其他物業時，其以往因重估而產生之有關重估儲備，須直接從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並於儲備中作為一項變動呈列。

租約業權土地折舊按租約尚餘年期撇減，而其他固定資產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按以下年率平均每年撇減原值或估值：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2%
租約業權樓宇	2%或依照租約尚餘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撇減
其他資產包括：	
機器設備	8%－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6%－25%
汽車	18%－20%

將固定資產回復其正常操作狀態產生之主要費用記入損益計算表，而裝修改良之成本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折舊。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所持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續)

持有之投資物業，若為租約有效期尚餘超過二十年，每年皆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有關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計算，而土地跟樓宇則不設分開列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增值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部份首先與該個別公司之整個投資物業組合之先前增值部份對銷，其後則從經營溢利支銷。該等於各自公司之經營溢利中扣除之虧絀淨額並無與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其他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對銷。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先前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儲備部份，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計算表。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與建造自用之機器設備有關之建設工程成本、收購成本及其他有關費用，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及可預見之虧損入賬。

所有在建工程均不提取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及投產為止。

(j) 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建築中物業、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耗蝕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一項開支。若導致減值或撇除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耗蝕虧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借貸成本

除與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外，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計算表內支銷。

為籌建資產而借入資金之適用資本化比率，乃按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

本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可能資產，由過往事件產生，其存在將僅可於一項或多項發生或不發生之不確定之未來事項才能確認，而該等事項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m) 存貨

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在內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直接工資、原料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費用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有匯兌盈虧已列入損益計算表計算。

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賬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有兌盈虧為儲備金變動處理。

(o)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原值列賬。以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q)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於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百分之五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20,000元正為限）之百分之五。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則作費用支銷。在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退出該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則可將此部份用作減少僱主之未來供款額。

(r) 遞延稅項

申報稅項之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兩者間之重大時間差距若在短期內影響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以現時之稅率於賬內備撥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根據協議租予客戶之資產，除法定業權外，若將該資產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大幅轉讓予客戶，以融資租賃形式入賬。於資產負債表之融資租賃債項金額代表應收租金減未來期間所分配之財務費用。

(t) 經營租賃

凡出租公司保留所出租資產之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作經營租賃處理。經營租賃減去出租人所提供之優惠之付款按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計算表扣除。

(u) 收益之計算

- (i) 銷售地氈、毛紗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時間一致。
- (ii)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室內陳設品之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 (iii) 利息收益計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 (iv) 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 (v) 銷售底膠之收益於貨品送交顧客時入賬。
- (vi)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安裝服務完成後確認。

(v)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確定業務分部按主要呈列方式呈報，而地區分部按次要呈列之方式呈報。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呈報(續)

未分配之成本代表總部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其他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添置(賬項附註第12項及第13項)，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包括商譽)。

有關地區分部呈報，銷售乃按客戶所處之國家為基準。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之位置計算。

(w) 股息

依照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再於結算日確認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為負債。此項會計政策改動已追溯使用，令呈列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賬項附註第25項所詳述，此項改動已導致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港幣2,707,000元(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無)，此乃二零零零年(一九九九年)擬派末期股息撥備之撥回數額，雖然此股息於結算日後始宣佈派發，但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負債。

賬項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地氈	343,363	306,062
銷售及製造毛紗	80,715	95,488
銷售室內陳設品	24,825	30,45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6,755	6,817
銀行定期存款收入	530	754
	<u>456,188</u>	<u>439,575</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63	1,337
收取一有關連公司利息	126	653
收取第三方利息	106	181
融資租賃收益	110	—
銷售底膠收益	1,304	861
安裝地氈收益	1,016	350
傢俬經營租賃收益	260	—
其他投資股息收益	7	—
	<u>3,692</u>	<u>3,382</u>
總收益	<u>459,880</u>	<u>442,957</u>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按四項主要業務劃分：

地氈	—	地氈製造及貿易
紗線	—	紗線製造及貿易
室內陳設品	—	銷售傢具、藝術及軟傢具
持有物業	—	來自持有物業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款額不足以獨立呈報。

賬項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級分類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五項業務分部以環球形式管理，惟這些業務在以下七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	地氈、室內陳設品、持有物業及其他
中國內地	—	地氈、紗線及持有物業
東南亞	—	地氈及持有物業
中東	—	地氈
其他亞洲國家	—	地氈
歐洲	—	地氈
北美	—	地氈、紗線及持有物業
其他(主要為南太平洋及拉丁美洲)	—	地氈及室內陳設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分析如下：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收益	343,363	80,715	24,825	6,755	530	—	—	456,188
—分部間收益	—	18,331	—	230	—	(18,561)	—	—
	<u>343,363</u>	<u>99,046</u>	<u>24,825</u>	<u>6,985</u>	<u>530</u>	<u>(18,561)</u>	<u>—</u>	<u>456,188</u>
分部業績	<u>43,369</u>	<u>9,917</u>	<u>(192)</u>	<u>2,267</u>	<u>530</u>	<u>1,465</u>	<u>(15,838)</u>	<u>41,518</u>
融資成本								(4,959)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3,167	—	—	—	—	—	—	3,167
—合營企業	11,942	—	—	—	—	—	—	11,942
除稅前溢利								51,668
稅項								(11,004)
除稅後溢利								40,664
少數股東權益								(3,015)
股東應佔溢利								<u>37,649</u>
分部資產	388,705	90,110	13,523	76,355	45,547	—	54,485	668,725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586	—	—	—	—	—	—	21,586
合營企業之投資	90,011	—	—	—	—	—	—	90,011
總資產								<u>780,322</u>
分部負債	51,213	5,823	1,949	1,008	—	—	84,601	144,594
資本開支	53,909	15,445	545	1,509	—	—	145	71,553
折舊	21,514	5,227	261	160	—	—	432	27,594
攤銷開支	(854)	—	—	—	—	—	548	(306)
減值開支	—	—	—	—	—	—	—	—

賬項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級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5,709	14,830	118,611	1,502
中國內地	34,993	6,468	125,592	4,557
東南亞	131,893	14,998	276,967	37,356
中東	5,050	728	—	—
其他亞洲國家	11,930	405	—	—
歐洲	27,350	2,063	8,715	282
北美	176,418	17,278	84,355	27,856
其他	2,845	586	—	—
	<u>456,188</u>	<u>57,356</u>	<u>614,240</u>	<u>71,553</u>
未分配成本		<u>(15,838)</u>		
經營溢利		<u>41,518</u>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586	
合營企業之投資			90,011	
未分配之資產			<u>54,485</u>	
總資產			<u>780,322</u>	

賬項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級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8,212	17,587	90,718	4,111
中國內地	20,788	(2,389)	118,838	4,010
東南亞	110,437	3,911	253,154	58,277
中東	6,533	(901)	—	—
其他亞洲國家	8,685	1,464	—	—
歐洲	27,984	7,141	9,387	218
北美	183,914	30,198	80,993	8,022
其他	3,022	985	—	—
	<u>439,575</u>	<u>57,996</u>	<u>553,090</u>	<u>74,638</u>
未分配成本		<u>(16,125)</u>		
經營溢利		<u>41,871</u>		
聯營公司之投資			19,424	
合營企業之投資			84,073	
未分配之資產			<u>46,671</u>	
總資產			<u>703,258</u>	

賬項附註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其他投資權益之溢利	2,910	2,222
解除前度退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1,812	—
向少數股東購入一應收一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收益	806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溢利	124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賬項（賬項附註第11項） （列入其他經營收入）	854	—
匯兌收益淨額	—	3,554
出售一合營企業權益所得溢利	—	2,994
貿易應收款準備撥回	—	3,323
	<u> </u>	<u> </u>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27,594	26,935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811	93,294
退休金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90	2,220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9,922	10,578
機器設備	159	520
核數師酬金	1,339	1,232
投資物業經費支出	988	524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賬項（賬項附註第12項及第25項）	4,042	9,917
匯兌虧損淨額	1,832	—
商譽攤銷賬項（賬項附註第11項） （於其他經營收入內沖銷）	548	—
研究及發展成本（列入行政開支）	73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33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	2,159
撇銷一附屬公司固定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	915
其他投資減值準備	—	1,500
	<u> </u>	<u> </u>

賬項附註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與透支	<u>4,959</u>	<u>9,346</u>

5.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30	23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3,410	3,412
酌情發放之花紅	1,188	—
為董事於其他職位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293	193
	<u>5,121</u>	<u>3,835</u>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港幣4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0,000元）。

各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酬金範圍		
無－港幣1,000,000元	10	10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賬項附註

5. 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尚餘三名(二零零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3,605	3,273
花紅	650	4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44
	<u>4,356</u>	<u>3,768</u>

該等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酬金範圍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3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

年內,概無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認股權。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認股權一節。

6. 退休金成本

年內動用未歸屬之供款合共港幣1,812,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以減低本年度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終本集團應付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合共為港幣95,000元,並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

賬項附註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0%(二零零零年:16.0%)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回)／支出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7)	118
海外稅項		
附屬公司	9,090	10,99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201	2,064
	<u>11,004</u>	<u>13,179</u>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撥回)／支出並無就下列各項作出準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3)	382
未動用稅項虧損	4,912	(704)
其他時間差距	1,227	3,407
	<u>6,126</u>	<u>3,085</u>

8. 股東應佔溢利

包括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溢利港幣1,93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049,000元)。

賬項附註

9. 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3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0.019元) (附註a及b)	<u>6,100</u>	<u>2,707</u>

附註：

- (a) 如賬目附註第24項所述，二零零零年之每股股息已按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進行之二供一供股作出調整。
- (b) 過往於結算日後始建議和宣告，擬派或已派之末期股息但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為負債之為港幣2,707,000元。根據賬目附註第1(w)項所述之本集團新會計政策，此筆數額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於期初儲備中撥回，現已計入已派股息之所屬期間內且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25項。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30元。擬派股息並無於此賬目內反映為一項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為一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餘之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計算為港幣37,64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3,672,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共180,496,406股(二零零零年：142,593,381股，經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進行之二供一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予而未行使之認股權對每股盈利攤薄影響極為輕微，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賬項附註

11. 無形資產

	正商譽	負商譽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6,572	(3,450)	3,122
攤銷支出(賬項附註第3項)	(548)	854	30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24</u>	<u>(2,596)</u>	<u>3,428</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72	(3,450)	3,122
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	<u>(548)</u>	<u>854</u>	<u>306</u>
賬面淨值	<u>6,024</u>	<u>(2,596)</u>	<u>3,428</u>

賬項附註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其他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8,157	135,327	271,038	474,522
匯兌調整	—	(109)	89	(20)
添置	—	2,515	9,492	12,007
從在建工程轉入	1,509	—	21,795	23,304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2,718	2,718
重新分類	4,631	(5,371)	740	—
出售	—	—	(9,101)	(9,101)
重估虧絀淨額	(2,064)	—	—	(2,06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233</u>	<u>132,362</u>	<u>296,771</u>	<u>501,366</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28,554	169,934	198,488
匯兌調整	—	(18)	(27)	(45)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568	568
本年度折舊	—	4,459	23,135	27,594
重新分類	1,719	(1,719)	—	—
重估時撥回	(1,719)	—	—	(1,719)
出售時撥回	—	—	(7,865)	(7,86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1,276</u>	<u>185,745</u>	<u>217,021</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233</u>	<u>101,086</u>	<u>111,026</u>	<u>284,34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57</u>	<u>106,773</u>	<u>101,104</u>	<u>276,034</u>

其他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賬項附註

12.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若干其他物業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仲量聯行)及W.Lamer Pinson, Inc.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香港會計師公會制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準則十七」)生效日)前進行。根據準則十七之第七十二段,本集團毋須依照準則十七之第三十及三十六段作出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積折舊計算,其他重估物業賬面值應為港幣11,87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8,446,000元)。

本集團所有之租約有效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Jimmy M. Leonard及UK Valuations and Agency Company Limited,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列於第82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9,88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5,323,000元)之固定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融資之抵押。

(a) 固定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由專業人士估值			
於一九八九年	—	15,082	—
於二零零一年	72,233	—	—
原值	—	117,280	296,711
	<u>72,233</u>	<u>132,362</u>	<u>296,711</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233</u>	<u>132,362</u>	<u>296,711</u>
二零零零年			
由專業人士估值			
於一九八九年	—	18,583	—
於二零零零年	68,157	—	—
原值	—	116,744	271,038
	<u>68,157</u>	<u>135,327</u>	<u>271,038</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57</u>	<u>135,327</u>	<u>271,038</u>

賬項附註

12. 固定資產(續)

(b)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香港 港幣千元	海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永久業權	—	113,298
長期租約(五十年以上)	9,025	—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13,880	37,116
	<u>22,905</u>	<u>150,414</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05</u>	<u>150,414</u>
二零零零年		
永久業權	—	112,892
長期租約(五十年以上)	9,436	—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13,198	39,404
	<u>22,634</u>	<u>152,296</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34</u>	<u>152,296</u>

(c) 於其他物業及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中，分別包括按可收回價值呈列之港幣7,67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9,805,000元)及港幣8,71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780,000元)。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875	10,303
匯兌調整	—	(1,472)
增加	48,474	22,875
購入一附屬公司	411	—
轉入固定資產	(23,304)	(8,831)
撤銷	(15)	—
	<u>48,441</u>	<u>22,8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441</u>	<u>22,875</u>

賬項附註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按董事會於一九九零年估值	242,800	242,800
貸款予附屬公司	119,320	115,9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77,531</u>	<u>372,569</u>
	739,651	731,351
向附屬公司借款	(1,662)	(12,6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83,816)</u>	<u>(80,097)</u>
	654,173	638,638
減值準備	<u>(355,931)</u>	<u>(355,931)</u>
	<u>298,242</u>	<u>282,707</u>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80頁。

15. 應收一間接聯營公司／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間接聯營公司／有關連公司款項是免息貸款，亦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069	18,7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517</u>	<u>717</u>
	<u>21,586</u>	<u>19,424</u>
股份原值－非上市	<u>519</u>	<u>519</u>

於年內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金額為港幣43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80,000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81頁。

賬項附註

16.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菲律賓地氈廠」)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74,017</u>	<u>76,445</u>
除稅前溢利	<u>9,645</u>	<u>12,716</u>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u>3,167</u>	<u>4,115</u>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32	53,701
其他投資	4,482	6,850
其他資產	1,739	1,531
流動資產	56,942	60,673
流動負債	<u>(25,786)</u>	<u>(30,583)</u>
股東資金	<u>63,809</u>	<u>92,172</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21,069</u>	<u>18,707</u>

17. 合營企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09,075</u>	92,23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貸款賬	458	458
往來賬	<u>13,636</u>	<u>20,593</u>
	<u>14,094</u>	21,051
減值準備	<u>123,169</u> <u>(33,158)</u>	113,284 <u>(29,211)</u>
	<u>90,011</u>	<u>84,073</u>
繳入資本—原值	<u>112,230</u>	<u>96,642</u>

賬項附註

17. 合營企業(續)

於年內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收益共港幣5,06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270,000元)。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於第81頁。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及威海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博美」)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威海華寶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176,466</u>	<u>178,543</u>
除稅前溢利	<u>17,236</u>	<u>15,519</u>
折舊	<u>11,621</u>	<u>9,862</u>
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u>4,660</u>	<u>6,696</u>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79,243	75,793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89	9,889
流動資產	169,308	170,410
流動負債	<u>(144,532)</u>	<u>(140,044)</u>
股東資金	<u>119,108</u>	<u>116,048</u>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51,995</u>	<u>53,723</u>

賬項附註

17. 合營企業(續)

威海博美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42,033</u>	<u>23,480</u>
除稅前溢利	<u>14,861</u>	<u>11,218</u>
折舊	<u>1,588</u>	<u>438</u>
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u>7,282</u>	<u>5,469</u>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15,551	16,942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	90
流動資產	46,340	19,325
流動負債	<u>(15,155)</u>	<u>(14,862)</u>
股東資金	<u>47,642</u>	<u>21,495</u>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25,176</u>	<u>10,553</u>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權益證券－原值		
－海外上市	1,199	24,464
－非上市	11,036	11,036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39,079	39,133
減值準備	<u>(18,047)</u>	<u>(42,511)</u>
	<u>33,267</u>	<u>32,12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199</u>	<u>1,150</u>

賬項附註

19.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根據融資租賃總計最低應收租金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有關			有關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益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總計最低 應收租金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益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總計最低 應收租金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						
不多於一年	941	74	1,015	—	—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280	9	289	—	—	—
		83	1,304	—	—	—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1,221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7,482	41,695
在製品	11,424	13,096
製成品	39,900	45,864
低值易耗品	3,836	2,808
	102,642	103,46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乃以成本減一般撥備港幣4,70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736,000元）入賬。

賬項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註)	57,515	67,866
其他應收款	30,310	31,618
	<u>87,825</u>	<u>99,484</u>

附註：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天	39,776	45,47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177	11,29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4,336	3,955
九十天以上	6,226	7,141
	<u>57,515</u>	<u>67,866</u>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所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存款共684,000美元(二零零零年：796,000美元)。

賬項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註)	15,374	20,355
其他應付款	55,177	52,484
	<u>70,551</u>	<u>72,839</u>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天	13,976	18,52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89	910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135	36
九十天以上	874	880
	<u>15,374</u>	<u>20,355</u>

賬項附註

24.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35,279,200	13,528
發行新股	<u>60,000</u>	<u>6</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5,339,200	13,534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	<u>67,669,600</u>	<u>6,767</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008,800</u>	<u>20,301</u>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一項向現有股東按每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之供股計劃，配發及發行67,669,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每股為現金港幣1.50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7,609,000元。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按預先釐訂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合共授出3,910,000股認股權。

年內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認股權之變動已於董事會報告「認股權」一節內披露。

賬項附註

25. 儲備金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88,883	61,437	7,347	6,097	16,000	263,046	442,810
匯兌調整	—	(1,941)	23	(1,057)	—	(26,078)	(29,053)
發行新股溢價	65	—	—	—	—	—	65
收購附屬公司所 產生之資本儲備	—	22,543	—	—	—	—	22,54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變現之資本儲備	—	(85)	—	—	—	—	(85)
重估虧絀	—	—	(812)	—	—	—	(812)
年度溢利	—	—	—	—	—	33,672	33,672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88,948</u>	<u>81,954</u>	<u>6,558</u>	<u>5,040</u>	<u>16,000</u>	<u>270,640</u>	<u>469,140</u>
代表：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267,933	
二零零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2,707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64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8,948	70,088	6,558	163	16,000	264,207	445,964
聯營公司	—	4,256	—	4,877	—	6,829	15,962
合營企業	—	7,610	—	—	—	(396)	7,214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948</u>	<u>81,954</u>	<u>6,558</u>	<u>5,040</u>	<u>16,000</u>	<u>270,640</u>	<u>469,140</u>

賬項附註

25. 儲備金(續)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先前呈列)	88,948	81,954	6,558	5,040	16,000	267,933	466,433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賬項(賬項附註1(w))	—	—	—	—	—	2,707	2,70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88,948	81,954	6,558	5,040	16,000	270,640	469,140
匯兌調整	—	(1,041)	—	(363)	—	301	(1,103)
發行新股溢價	94,737	—	—	—	—	—	94,737
發行股份費用	(3,895)	—	—	—	—	—	(3,8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2)	—	—	—	—	(2)
重估盈餘淨額	—	—	3,313	1,675	—	—	4,988
合營企業保留溢利 資本化	—	8,227	—	—	—	(8,227)	—
年度溢利	—	—	—	—	—	37,649	37,649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2,707)	(2,70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179,790</u>	<u>89,138</u>	<u>9,871</u>	<u>6,352</u>	<u>16,000</u>	<u>297,656</u>	<u>598,807</u>
代表: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291,556	
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6,10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656</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9,790	69,310	9,871	105	16,000	292,542	567,618
聯營公司	—	3,991	—	6,247	—	8,183	18,421
合營企業	—	15,837	—	—	—	(3,069)	12,76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790</u>	<u>89,138</u>	<u>9,871</u>	<u>6,352</u>	<u>16,000</u>	<u>297,656</u>	<u>598,807</u>

賬項附註

25. 儲備金(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8,883	442,598	(300,740)	230,741
發行新股溢價	65	—	—	65
年度溢利	—	—	2,049	2,049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88,948</u>	<u>442,598</u>	<u>(298,691)</u>	<u>232,855</u>
代表：				
累計虧損			(301,398)	
二零零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u>2,707</u>	
			<u>(298,691)</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列)	88,948	442,598	(301,398)	230,148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 之影響(賬項附註1(w))	—	—	2,707	2,70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88,948</u>	<u>442,598</u>	<u>(298,691)</u>	<u>232,855</u>
發行新股溢價	94,737	—	—	94,737
發行股份費用	(3,895)	—	—	(3,895)
年度溢利	—	—	1,939	1,939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2,707)	(2,70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790</u>	<u>442,598</u>	<u>(299,459)</u>	<u>322,929</u>
代表：				
累計虧損			(305,559)	
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u>6,100</u>	
			<u>(299,459)</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被收購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賬項附註

26.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金權益	16,620	16,786
應付一少數股東貸款	—	5,173
應收一少數股東貸款	—	(5,115)
	<u>16,620</u>	<u>16,844</u>

應付一少數股東貸款是免息貸款，並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息9.5%（二零零零年：9%）及無固定還款期（見賬項附註第33(c)項）。

27.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之長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日概括如下：		
— 第一年內	7,992	7,992
— 第二年內	7,992	7,992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36	11,628
	<u>19,620</u>	<u>27,612</u>
減：計入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須償還部份	(7,992)	(7,992)
	<u>11,628</u>	<u>19,620</u>

賬項附註

28.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其他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5,651	582	6,46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809	8	10,190	—
	<u>10,460</u>	<u>590</u>	<u>16,652</u>	<u>—</u>

29. 遞延稅項

未計入賬目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678	691
未利用稅項虧損	(17,739)	(22,651)
其他時間差距	(4,510)	(5,737)
	<u>(21,571)</u>	<u>(27,697)</u>

基於商業土地與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及虧絀不構成稅務上之重大時間差距，故並未就重估增值及虧絀計算遞延稅項。

賬項附註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其他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7,750	234	7,464	1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3,395	432	11,842	159
五年後	4,982	—	6,854	—
	<u>26,127</u>	<u>666</u>	<u>26,160</u>	<u>353</u>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14,312	11,878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10,136	2,184
— 增購一附屬公司	2,170	4,368
	<u>26,618</u>	<u>18,430</u>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 之資本承擔而不包括 上述者為：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添置固定資產	1,086	—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添置固定資產	18,759	9,594
	<u>19,845</u>	<u>9,594</u>

賬項附註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78,597	67,743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 保證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1,091	1,075	—	—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 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381	276	—	—
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	300	—	—	—
代替水電按金之擔保	1,005	1,892	—	—
進口稅之擔保	1,625	662	—	—
	<u>4,402</u>	<u>3,905</u>	<u>78,597</u>	<u>67,743</u>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年報所披露，隨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太平歐洲」）之董事兼行政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遭解僱，彼提出訴訟，指該公司無理解僱而索償1,200,000法國法郎（港幣1,284,000元）。太平歐洲之律師對太平歐洲在法國勞資法庭被指控之訴訟結果不能勝訴抱有信心，因此太平歐洲只在賬項內提撥應付予該僱員之假期總薪酬之準備。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合營企業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因終止與一膠水供應商所訂之長期供貨合約而被該公司控告違反合約。威海華寶被裁定須就此事賠償人民幣1,797,000元（港幣1,695,000元）。威海華寶現就判決提出上訴。假若執行此判決，本集團應佔之賠償金額為港幣748,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威海華寶已計提人民幣3,000,000元（港幣2,830,000元）作為賠償金額及有關利息開支。隨著對威海華寶作出悉數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威海華寶須就此事賠償，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在賬項中作額外撥備。

賬項附註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一合營企業(附註a)	—	91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附註a)	2,179	974
銷售予香港上海大酒店(附註b)	6,705	4,181
自一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c)	126	653
向一合營企業出售機器設備所得溢利(附註d)	—	702

- (a) 銷售予一合營企業及一聯營公司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及經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下進行。
- (b) 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大酒店」)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30%之權益，銷售予大酒店乃屬有關連人士交易。該項交易亦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中披露。銷售乃按照此交易協議之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
- (c) 於二零零零年，於賬項附註第26項少數股東權益中，包括對少數股東山根實業發展總公司之一項貸款港幣5,115,000元。此貸款為無抵押，年息9.5%(二零零零年：9%)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內悉數償還。
- (d)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為一合營企業裝配機器設備，雙方協商同意代價為港幣3,370,000元。該批機器設備成本為港幣2,668,000元。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stigan Limited與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C.M.C.(Hong Kong)Limited(統稱為P.C.M.C.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P.C.M.C.集團收購Costigan Limited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Singapore Carpet Manufacturers Private Limited(「SCM」)之10%權益，代價為新加坡幣495,517元(約港幣2,170,000元)。由於P.C.M.C.集團持有SCM之主要股權，此項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35. 賬項通過

賬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